

淡江大學第 8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及臺北校園 D206（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雨沛社長（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1 次校務會議，剛才頒發第 7 屆系所發展獎勵，獎金高達 15 萬元，其中電機工程學系已連續第 7 年獲此殊榮，雖然「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已調整，期待其他系所有更多機會可以獲獎，所以在本次審查會議建議連續五屆得獎的系所可頒發「終身成就獎」，不用繼續參加年度競賽，釋放出名額，讓其他系所有機會進入初、複賽，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及財務處共同思考改善作法。

本學期已分別召開第 165、166 及 167 次行政會議，其中包含一次擴大會議，再次重申以下校務重點：

- 一、持續調整組織，有效因應外在威脅：本學期全校學生人數為 24,401 人，創本校學生人數的新低，是預測之中的結果，民國 99 年生肖虎年新生兒出生數為 166,886 人，預估少子女化的衝擊最高峰落在 117 學年度，這是不可逆的事實。本校學生人數最高曾達到 28,700 多人，明年 109 學年度學生人數應該會低於 24,000 人，未來會持續調整教學與行政單位組織，並依法規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核備及報教育部核定。
- 二、精進教師評鑑制度，以提升教師系務參與度：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今天列入提案十四，主要討論「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這個提案已經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長會議歷經多次研議，過去輔導及服務項目基本分為 70 分，目前修正從 0 分往上累計加分方式辦理，項目以不重複校級及「教學」、「研究」評分準則表，並以建立自身特色為原則。希望系所務工作不是系所主管一人之事，而是需要系所老師全員參與。108 學年度新舊兩種制度併行，新辦法為試辦，以現行

方式為正式評鑑分數。試辦過程中如有任何建議，再進行修正，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

三、持續改善法規，建立合理制度：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規則」為例，107 年 8 月公布，剛開始實施，難免不盡周詳，其中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有四款，分別是：

- (一)最近五年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
-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第一級支給三次以上。
- (三)最近二年內曾擔任科技部計畫案主持人，累計達二十五年或連續達二十年，且以第一次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 (四)最近六年內曾擔任三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且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

仔細研究特聘教授的資格條件，似乎有調整空間，以第一款為例，緬懷過去固然必要，激勵未來更重要，訂定五年時間似乎過長，建議是否修正為兩年比較合理？第二款條件五年內補助三次是否太寬鬆？第三款，一位教授每年獲得科技部 60 萬元計畫，非常容易達標，不能累計平常變成特殊，換言之，即便取得 20 個第三名，也不會變成世界第一。第四款亦然，這些條款也許對非理工科系的老師比較吃虧，必須要考慮不同學院屬性，才能呈現多元樣貌，譬如攝影、建築、文學等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是強調要特殊表現，而不是累積平常為特殊。另外特聘教授規則第四條訂定「…每學年全校特聘教授新增名額至多八名，總累計名額不得超過十五名。…」，不是一定要聘滿，而是要預留彈性名額讓特殊表現的教授得以聘任，在特聘教授規則通過試辦且尚未完備之前，寧可名額少一點，這樣比較公正，也比較不會全部集中在某些學院，希望在院長會議再多做些考量與修正。

四、全面盤點清查各校園空間，以達最佳使用效能：請莊行政副校長在 108 學年度整體性進行空間盤點調整，博士班一律不在台北上課，而 108 學年度已經核准者請排在下午上課，在台北校園的研究中心都要搬回淡水校園。除此之外，因應未來組織調整非常需要空間重新配置，況且教師總數減少，但是相對空間卻沒有釋放出來，所以請莊行政副校長 108 學年度空間從嚴盤點，規劃各院系及行政單位合理空間坪數，集中整併閒置空間，這樣才可因應需求調整，包括系所整併、教師研究室的安排，108 學年度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改隸屬資訊處，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等，請莊行政副校長費心思考最佳空間整併方案。

五、為提升研究能量，增進大學世界排名，修正教授延長服務要點：過去只要老師申請延長服務幾乎照案通過，但從 105 學年度開始嚴格實施「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老師申請延退困難度提高，即便是一年發表 10 篇 SCI 論文亦然，除非有很特殊的狀況，例如，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是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等，要不然就是特殊學術貢獻，例如，曾任教育部部長。因為原來的相關法規訂得很模糊，未曾修正，所以演變成嚴格或寬鬆執行皆可，甚至同一個法規，可能統一通過或不通過延退，建議針對本校研究上有卓越貢獻者予以延長服務，所謂卓越貢獻主要看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及權重，各類不同的世界大學排名，學術聲譽所占比例較高。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為了提升教學品質，會把多餘的經費投資在教學資源上，研究成果以研究獎勵作為鼓勵，考量「延長服務」也是獎勵的方式，6 月 28 日將召開本學年度最後一次院長會議討論「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並提 8 月 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這幾年面臨少子女化的影響，本校從 105 學年度開始嚴格執行教授屆齡退休至今已三年，統計本校教授平均一年發表 1.3 篇論文，副教授 0.28 篇，助理教授 0.3 篇，這三年本校論文總篇數急速下降，主因是不少有研究生產力的教授退休，所以對學校研究能量造成很大的衝擊。現在用各種方法獎勵研究的效果，達不到開放教授延長服務的十分之一，為提升研究能量，爭取世界大學排名的進步，所以不在世界大學排名之論文就不列入考慮，這包括 EI、ESCI、TSSCI、TSCI…等，相關細節請在院長會議討論，尤其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條件以下六目：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建議第四目要修正，刪除第五、六目，修正的內容要簡單明瞭。

今天討論事項有 17 個提案，另外特別安排 2 個專題報告，以下按照議程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第 8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6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學年度決算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1 月 15 日奉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70212812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以下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
 - (2)「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 (3)「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4)「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
-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校秘字第 1070010779 號函公布實施。
- (5)「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
 - (6)「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
 - (7)「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三條、第二十九條、三十條、第三十五條。
 - (8)「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
 - (9)「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10)「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第三條。
 - (11)「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係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

為蘭陽副校長室，依 107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決議，並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2727 號函核定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校秘字第 1070011665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2727 號函核定，107 年 12 月 1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63 號函公布實施。

4、臨時動議一：建請重新考慮調整教室節能系統的使用時段與時間。

執行情形：(一)文學館、工學大樓、商館大樓、驚聲大樓、宮燈教室等樓館之智慧化排課節能控制系統運作時段調整為上課前 15 分鐘開啟、下課 15 分鐘後關閉。

(二)為符合學生中午休憩及用餐需求，經與教務處課務組研議，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週一至五中午 12:00~13:00 開放文館 L413、商館 B427、工館 E413 等 3 間教室供使用，期中、期末考試週則不予開放。

5、臨時動議二：建請開放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 樓同舟廣場多功能會議室給學生使用。

執行情形：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功能，顧名思義係為演講及會議之用，故未開放學生社團使用。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境外招生：策略●契機●行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專題報告 1，略)

(二)永續聯盟 共創未來：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雪芳館長)(專題報告 2，略)

1、主席結論：

(1)有關境外招生，希望努力加上策略，讓境外生人數能夠逐年成長。

(2)105 年北區九所私立大學成立「優九聯盟」(Uleague)交流平台，師資及圖書等資源相互交流合作，106 年 12 月聯盟合作跨域至中部，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等三所學校相繼加入，聯盟遂更名為「優久大學聯盟」(U12 Consortium)。所謂聯盟就是團結力量大，除了可以共建共享，還可以共同採購，也可以分享及共享資源。

2、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土木三 C 陳宇軒同學發言：

有關陳國際長報告境外招生時，提到「香港的亂，或許是我們的機會」，我身為港澳生，聽到這句話感到非常不舒服，我也相信其他的港澳生也不想聽到這句話，這句話對於香港反送中運動極其輕視，或許國際長認為只是開玩笑，但是我相信沒有一個港澳生會覺得好笑。我希望陳國際長能收回剛剛那句話。

3、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我鄭重地對我的失言致歉，並收回那句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

(一)10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因與招聯會常委會日期衝突，爰修正為 108/08/05 (一)。

(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因與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日期衝突，爰修正為 108/10/26 (六)。

(三)修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查詢註冊為 109/02/17~03/06 (五)。

(四)修正教學行政觀摩日為 109/03/30~04/01 (三)。

(五)修正清明節補假(放假一天)為 109/04/02 (四)。

(六)修正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天) 109/04/04 (六)。

(七)修正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為 109/04/06 (一)。

提案二：本校「108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108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更名：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加班名)

(二)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由遠距組報部，自 109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計入總量)

二、裁撤：

(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二)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95-97 核定招生，現已無在學學生，本案為外加名額，不需報部)。

三、更名案業依程序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裁撤案業經註冊組查證。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09 學年度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

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108）年度於 3 月 8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16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建議辦理。為促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型升等，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與創新教學，建請修訂旨揭條文有關研究之規定，「提科技部計畫案」擴增範圍至「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因教師借調政府機關指派之職務，有助於本校發展且能促進借調機構與本校合作，同時為符合本校目前實施之情事，故擬新增教師因政府機關指派職務可申請留職停薪。

三、107 年 8 月 2 日品質保證稽核處陳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相關報告，學術副校長核示：「請人資處和學教中心針對教師教學發展組的制度面建議，於院長會議提出積極可行方案，持續改善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改善措施。」

四、107 年 11 月 13 日研商持續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制度面改善措施會議，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人力資源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共同討論，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一）建議品質保證稽核處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主要修正處如下：

1、教師教學評量不佳，即須進行改善，取消回收率須達 50% 之限制。

2、將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納入法規中。

（二）前述法規修正後，由人力資源處另行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賦予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法源依據。

五、爰依前項說明，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賦予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法源依據。

六、因行政院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教育部研擬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案，藉以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但考量本校需聘用兼任教師之需求，且部分兼任教師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擬刪除相關條文。之後，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含未具本職）鐘點費仍明訂於教職員薪津計算標準表。

七、108 學年度起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規定由現行之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修訂為校內以 4 小時為限，且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專任助理教授由現行之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為限，修訂為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2 小時為限。

八、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3 日、108 年 4 月 24 日、108 年 5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5、

8、9次處務會議及107年12月14日學術副校長室107學年度第3次院長會議、108年5月10日學術副校長室107學年度第9次院長會議通過、108年5月15日及6月3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60、261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評鑑、<u>教學評量</u>、應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p>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p> <p>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p><u>教師教學評量</u>，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辦理之。</p>	<p>第三章 評鑑、應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p>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p> <p>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p>一、新增文字，本章第十三條新增第四項「教學評量」規定。</p> <p>二、本項新增，賦予教學評量實施規則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u>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p>	<p>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p>	<p>一、依107年10月16日學習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建議辦理。</p> <p>二、擬增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p>	<p>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u>包括大學日間</u></p>	<p>一、因行政院已於108年4月22日核定教育部研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教授、副教授、講師<u>超支鐘點</u>，校內以四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u>二小時</u>為限。</p>	<p>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u>超過基本時數者</u>，<u>超過部分</u>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教授、副教授、講師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u>四小時</u>為限。</p>	<p>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案，藉以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但考量本校需聘用兼任教師之需求，且部分兼任教師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擬刪除相關條文。之後，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含未具本職）鐘點費仍明訂於教職員薪津計算標準表。</p> <p>二、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修訂為校內以 4 小時為限，且校內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p> <p>三、專任助理教授超支鐘點修訂為自到校第 5 學期起得於校內超支鐘點 2 小時為限。</p> <p>四、輔仁等其他學校超支鐘點上限多為 4 小時。</p> <p>五、前段「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等字移至第三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u>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u>。<u>每週授課基本時數</u>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p> <p>大班、批改作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p>	<p>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u>基本時數</u>規定為教授八小時，<u>副教授九小時</u>，<u>助理教授十小時</u>，<u>講師十小時</u>。</p> <p>大班、批改作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p>	<p>第一項中段自第三十三條移入「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等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p>	<p>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p>	<p>因教師借調政府機關指派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研究、借調、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除借調公職、 <u>政府機關指派之職務</u> 或大專校(院)校長者以一任為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	修、研究、借調、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除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者以一任為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	務，有助於本校發展且能促進借調機構與本校合作，故擬新增教師因政府機關指派之職務可申請留職停薪。

提案六：「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使約聘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內教師條件更加明確，擬增加附表一項目。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如下：

- (一)修正項目 4 前段為「以本校名義主持政府機構之合作計畫案，…」，並刪除後段「…其計畫金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金額 30 萬元以上、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 50 萬元以上。」等字。
- (二)修正項目 5 後段文字為「…，其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等字。
- (三)修正註二為「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等字。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為聘任優良師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為聘任優良師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四、<u>符合以下條件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u></p> <p>(一)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p> <p>(二)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p> <p>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p> <p>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四、<u>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u>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p> <p>五、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一、文字修正，並分兩款敘述。</p> <p>二、增加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p> <p>三、款次變更。</p>

附表一：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估項目表

校級評估項目

	項目(修正後)	項目	備註
1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	

	項目(修正後)	項目	備註
2	至少出版 1 本專書(不含純翻譯之學術性專書)。	至少出版 1 本專書(不含純翻譯之學術性專書)。	
3	至少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以上之展演或創作。	至少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以上之展演或創作。	
4	以本校名義主持政府機構之合作計畫案。	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執行政府或民間之合作計畫案,其計畫金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金額 30 萬元以上、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 50 萬元以上。	共(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5	引進合作計畫、廠商投資或媒合校外團體與本校進行合作案者,其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	引進合作計畫、廠商投資或媒合校外團體與本校進行合作案者,其計畫金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金額 30 萬元以上、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 50 萬元以上。	

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

	項目	備註
1	發聘一級單位自訂評估項目。	自行訂定項目。
範例	全英語授課 1 門。	

註：

- 一、107 學年度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達校級及發聘單位評估項目 1 項以上，108 學年度起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改聘為編制內教師，須達校級及發聘單位自訂評估項目各 1 項。
- 二、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新增性騷擾行為人如為學校首長時之處理程序。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維持修正條文。
- 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但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則由教育部處理。</p> <p>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p>	<p>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p> <p>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p>	<p>新增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時之處理程序。</p>

提案八：「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爰刪除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並修訂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
- 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增加學術副校長、人資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修正審查委員會人數，並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六條後段修正為「每學年以二名為限」。
- 二、「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依教育部規定刪除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p>
<p>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p>	<p>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三、<u>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p>	<p>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u>與未來</u>有重大貢獻者。</p>	<p>文字修正。</p> <p>本款新增。</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由本校董事會或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經校長核示後，送<u>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u>（以下簡稱<u>審查委員會</u>）辦理審查事宜。</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由本校董事會或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經校長核示後，送<u>教務處</u>辦理審查事宜。</p>	<p>修訂審查單位。</p>
<p>第四條 <u>審查委員會</u>由校長、<u>學術副校長</u>、<u>教務長</u>、<u>人資長</u>、<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u>執行長，及校長指定之<u>學院院長</u>及教授代表<u>二至四人</u>組成。校長指定之代表，任期為<u>二年</u>。</p> <p>審查委員會由校長<u>召集</u>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p> <p><u>審查委員會</u>之決議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p>第五條 <u>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u>，由校長、教務長<u>相關學院院長</u>、<u>學系主任</u>或<u>研究所所長</u>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u>五人至七人</u>組成「<u>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u>授予之</u>，並<u>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u>前項</u>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通過之。</p> <p>報教育部備查名冊應載明<u>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人數、指定代表（院長及教授）任期，並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並分列兩項。</p> <p>四、刪除第三項。</p>
<p>第五條 頒贈名譽博士學位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且於審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應保密不可洩露當事人之</p>	<p>第四條 頒贈名譽博士學位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且於審查過程中，相關人員應保密不可洩露當事人之</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姓名。	姓名。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由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相關學院、系、所訂定之。	<u>本條刪除。</u>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名額，每學年以二名為限。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每學年以一名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每學年授予名額。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名稱、服制、證書及授予儀式等，相關規定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及授予儀式等規定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九：「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職工有年資假及休假係因其上班時間受約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本職仍為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請假補課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 (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 (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 (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 (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 (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 (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 (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 (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 (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 (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p> <p>(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p> <p>(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p> <p>以上均於人力資源處通知時起每年休畢。</p> <p>二、休假得以半日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p> <p>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p> <p>(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p> <p>(二)曾記大過處分者。</p> <p>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p>	<p>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p> <p>(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p> <p>(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p> <p>以上均於人力資源處通知時起每年休畢。</p> <p>二、休假得以半日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p> <p>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p> <p>(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p> <p>(二)曾記大過處分者。</p> <p>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p> <p><u>五、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得從職員之規定。</u></p>	<p>一、本款刪除。</p> <p>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本職仍為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請假補課相關規定辦理。</p>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208254 號函，復本校函報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建議本校修訂內容如下：
 - (一)學生代表部分，請增列「應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文字。
 - (二)有關特教生申訴部分，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依本條規定聘任之委員應於會上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作為決議之參考，並得於會中加註意見及參與表決，且增聘委員之任期為因應個案需求浮動聘任，不受學校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相關規定限制；查貴校未明定增聘委員之人數及聘任，爰建請加列相關規定，以維學生權益。

二、本案業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08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教師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學、<u>與輔導</u>等方面專業人士<u>四至六人</u>及本校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中至少一人須具研究生身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召集人由教師委員互推教授或副教授一人擔任。</p> <p>教師及專業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p> <p><u>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u></p>	<p>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教師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學、<u>輔導與特殊教育</u>等方面專業人士<u>五至七人</u>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中至少一人須具研究生身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召集人由教師委員互推教授或副教授一人擔任。</p> <p>教師及專業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會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208254 函辦理。</p> <p>二、來函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須於本校辦法中<u>明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為委員。</p> <p>三、本校原條文專業人士為四至六人，為因應前開規定業於 107 年 11 月完成修定為五至七人。惟現行人數規定造成各校執行業務困難。經與教育部學特司聯繫後確認，只需增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全文，即符特教法之規定及教育部審認特教專家為得臨時增聘之意旨，故將人數再修回原四至六人之規定。</p> <p>四、有關學生代表部分，原來函建議請增列「應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經與教育部聯繫後確認，此部分只需明定學校學生會名稱即可，無加註「<u>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u>」文字之必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u>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明：

- 一、精簡借用憑證辦理之相關說明，將借用身分別區分為二大類：校內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其他身分(含畢業校友)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辦證規定另訂定之。
- 二、依據學校現況修正部分身分名稱，校內無相關規定或編制之身分則予刪除，如：準教師、準研究生、準大學生。
- 三、因應教學、學習需求，提升教師等身分借用非書資料總件數及期限。
- 四、統整各身分類型之借閱期限與冊數別，精簡未來新系統參數設定：
 - (一)訪問研究員、自行約聘雇人員與職工同。
 - (二)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與其他校外人士同。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借用館藏資料，應憑本校核發之服務證、學生證，或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辦理。</u>	<p>第四條 借用館藏資料，應憑下列證件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職員工：服務證。 二、學生：學生證。 三、退休教職員：借書證。 四、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服務證。 五、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借書證，透過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借書證，憑學生證辦理。 七、建教班學生：借書證，憑學員證辦理。 八、準教師：借書證，透過任教學系辦理。 九、準研究生：借書證，透過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準大學生：借書證，透過就讀學系辦理。 十一、校友：依「校友借用館藏資 	<p>精簡文字，將借用身分別區分為二大類：校內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其他身分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p> <p>第一至十二款刪除。第一、二、四款憑本校核發之服務證或學生證；其他身份，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其辦證規定另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料規則」辦理。</p> <p><u>十二、志工：借書證，憑志工識別證及身分證申請，應繳納手續費二百元及保證金二千元。借書證繳回時，保證金無息發還。</u></p>	
<p>第七條 借用圖書之總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教師：</p> <p>(一)專任教師六十冊，期限六十天。</p> <p>(二)兼任教師三十冊，期限六十天。</p> <p>二、研究人員、職工、訪問研究員、自行約聘雇人員及退休人員：<u>三十冊，期限六十天。</u></p> <p>三、學生：</p> <p>(一)博士班五十冊，期限三十天。</p> <p>(二)碩士班四十冊，期限三十天。</p> <p>(三)大學部二十冊，期限三十天。</p> <p>(四)榮譽學程四十冊，期限三十天。</p> <p>四、校友、學分班學員、訪問人員、志工及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u>五冊，期限三十天。</u></p>	<p>第七條 借用圖書之總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教師：</p> <p>(一)專任教師六十冊，期限六十天。</p> <p>(二)兼任教師三十冊，期限六十天。</p> <p>二、研究人員、退休人員及職工：<u>三十冊，期限六十天。</u></p> <p>三、學生：</p> <p>(一)博士班五十冊，期限三十天。</p> <p>(二)碩士班四十冊，期限三十天。</p> <p>(三)大學部二十冊，期限三十天。</p> <p>(四)榮譽學程四十冊，期限三十天。</p> <p><u>四、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三十冊，期限三十天。</u></p> <p><u>五、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十冊，期限三十天。</u></p> <p><u>六、學分班、建教班學生：五冊，期限三十天。</u></p> <p><u>七、準教師：三十冊，期限六十天。</u></p> <p><u>八、準研究生、準大學生：五冊，期限三十天。</u></p> <p><u>九、進駐廠商、志工：五冊，期限三十天。</u></p>	<p>第四款訪問研究員併到本款，新增自行約聘雇人員；借閱權限比照本款其他身分。</p> <p>第四款刪除。刪除研究助理身分；訪問研究員併入第二款。</p> <p>款次變更；新增校友、訪問人員；第六款學分班併入本款修正為學分班學員、第九款志工併入本款；統整本款各身分之借閱數量。</p> <p>第六款刪除。學分班併入第四款並修正為學分班學員；刪除建教班學生，校內已無建教班學制。</p> <p>第七款刪除。校內無準教師身分之規定。</p> <p>第八款刪除。校內無準研究生、準大學生身分之規定。</p> <p>第九款刪除。校內無進駐廠商之規定；志工借書權限併入第四款。</p>
<p>第八條 借用非書資料之總件數及期限如下：</p> <p>一、<u>教師、研究人員、職工、訪問研究員、自行約聘雇人</u></p>	<p>第八條 借用非書資料之總件數及期限如下：</p> <p>一、<u>教職員工：四件，期限七天。</u></p>	<p>教職員工分列為教師、研究人員、職工；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及退休人員：七件，期限十四天。</u></p> <p>二、學生：<u>四件，期限七天。</u></p> <p>三、<u>校友、學分班學員、訪問人員、志工及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二件，期限七天。</u></p>	<p>二、學生：<u>三件，期限四天。</u></p> <p>三、<u>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準教師：二件，期限七天。</u></p> <p><u>四、交換學生、準研究生、準大學生：二件，期限三天。</u></p> <p><u>五、學分班、建教班學生：二件，期限三天。</u></p> <p><u>六、志工：二件，期限三天。</u></p>	<p>款訪問研究員併入本款，新增自行約聘雇人員及退休人員，並提高借用件數及期限。</p> <p>第二款提高借用件數及期限。</p> <p>刪除研究助理及準教師身分，訪問研究員併入第一款；第五款學分班修正為學分班學員併入本款、第六款志工併入本款；新增校友、訪問人員。統整本款各身分之借閱數量及期限。</p> <p>第四款刪除。交換學生具學校核發之學生證，併入第二款。刪除準研究生、準大學生身分。</p> <p>第五款刪除。學分班修正為學分班學員併入第三款、刪除建教班學生(學校已無此學制)。</p> <p>第六款刪除。志工併入第三款。</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發布之「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案修正第一條。
- 二、依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決議，放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不受學業退學規定之限制，爰修正第二十八條，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 三、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發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 四、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第四十三條。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文字新增「一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計入前二項學業退學學期計算；」等字。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108年3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公布廢止，爰予刪除。 二、刪除前段「係」1字。</p>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u>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u>修業期間</u>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u>碩士班研究生</u>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副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u>一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計入前二項學業退學學期計算</u>；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p>	<p>鑒於大學一年級為大學入門定向階段，放寬一年級學生學期成績不計入學業退學學期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內核計。 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內核計。 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六、<u>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u></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u>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學位授予法新增條款，因近來發生學校於不符合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下違法授予學位情事，爰將此情事納入規範。</p> <p>三、款次變更，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並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u>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避免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浮濫修習推廣教育課程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大量抵免學分，以提高編級為由，達提早畢業並縮短在校就讀時間，導致回流教育取代正規教育之情事，影響學校教學品質，爰予增列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u>修讀學士學位</u>學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p> <p><u>修讀碩博士學位</u>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p>	<p>第四十五條 <u>大學部</u>學生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始得畢業。</p> <p><u>碩博士班</u>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始得畢業。</p> <p>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者，始得畢業。</p> <p>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出境留學等其他畢業條件，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及校共通課程審議實際作業流程，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課程、<u>校共通課程</u>及各學門分設課程委員會。</p> <p>院課程委員會由七至二十七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門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校共通課程</p>	<p>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學位學程、<u>通識教育課程</u>及各學門分設課程委員會。</p> <p>院課程委員會由七至二十七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門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實際審議課程設置：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委員會。</p> <p>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院課程委員刪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一、修正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委員會為校共通課程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學位學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主管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負責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學位學程主管</u>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負責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p>	<p>員會，並置於學位學程之後。</p> <p>二、配合前段學位學程順序調整，將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列於學位學程之後。</p>
<p>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p> <p>(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u>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會議</u>→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師資培育</p>	<p>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p> <p>(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u>→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p>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師資培育</p>	<p>依校共通課程實際審議流程修正(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 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 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 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 流程：系、所、學位學 程課程委員會議→系 務、所務、學位學程會 議→院課程委員會議 →院務會議→遠距教 學推展委員會議→校 課程委員會議→教務 會議。	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 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 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 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 流程：系、所、學位學 程課程委員會議→系 務、所務、學位學程會 議→院課程委員會議→ 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 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 員會議→教務會議。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第 80 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建議教師評鑑辦理「輔導及服務」採往上累計之加分方式辦理，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業經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通過。
- 二、增加特聘教授為免評鑑條件之一，以示尊崇。
- 三、擬取消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理由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均已另有獎勵。
 - (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各發聘一級配分比例二十至六十不等，另輔導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中四十分由各發聘一級自訂加分標準，各單位加分標準寬鬆標準不一，無法將不同單位教師依分數高低做為公平之評比。
 - (三)優久聯盟各校均無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設置。
- 四、原「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將依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拆分成 3 種評分準則表。另評鑑週期未達四學期之教師，如接受再評鑑教師、新聘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屆滿八年者，其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則依比例計算。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長會議、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 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 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 鑑。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 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 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 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四、本校講座教授、<u>研究教授</u>或特聘教授。</p> <p>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p> <p>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p> <p>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p> <p>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p> <p><u>九、教師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u></p> <p>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p> <p>四、本校講座教授<u>或</u>研究教授。</p> <p>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p> <p>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p> <p>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p> <p>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p> <p><u>教師休假及留職停薪期間，免列計入評鑑週期。</u></p> <p>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p>	<p>增加特聘教授為免評鑑條件之一，以示尊崇。</p> <p>第二項改為第一項第九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u>各發聘</u>一級單位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固定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p> <p>二、研究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u>教學</u>一級單位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u>所屬</u>固定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p> <p>二、研究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p>	<p>一、文字修正，本校教師聘任之一級單位，非僅限於教學單位。</p> <p>二、文字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所屬」2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輔導及服務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p> <p>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應依照教師評鑑<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u>分項評分準則表辦理，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輔導及服務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p> <p>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應依照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辦理。<u>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基本分數七十分，各評鑑項目基本條件、扣分標準、加分標準等</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原評分準則表一分為三，明確定義各表名稱。</p> <p>四、各表已分別訂定計分方式、分數及加扣分標準，相關文字刪除。</p>
<p>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依各<u>發聘一級單位</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比例表及教師評鑑各分項評分準則表，檢附舉證資料送<u>發聘一、二級單位</u>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p>	<p>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依各<u>教學單位</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比例表及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檢附舉證資料送<u>所屬教學一、二級單位</u>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p>	<p>一、文字修正，本校教師聘任之單位，非僅限於教學單位。</p> <p>二、原評分準則表已一分為三，增加文字使定義明確。</p>
	<p>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通過之教師依其評分結果於總評鑑人數之排名情形，頒予獎項如下：</p> <p>一、傑出獎：占前百分之一（含）者。</p> <p>二、優等獎：占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者。</p> <p>得獎之教師將接受公開表揚及獲頒獎牌（狀），且於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擬取消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理由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均已另有獎勵。</p> <p>(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各發聘一級配分比例二十至六十不等，另，輔導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中四十分由各發聘一級自訂加分標準，各單位加分標準寬鬆標準不一，無法將不同單位教師依分數高低做為公平之評比。</p> <p>(三)優久聯盟各校均無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設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107 學年度前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權益不變，修正於教授休假辦法。
<p>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應由發聘一、二級單位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p>	<p>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應由所屬一、二級單位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刪除第一項「所屬」2 字。</p>
<p>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p>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p>	<p>第十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p>	條次變更。
<p>第十條 受評教師之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若未達四學期者，則依比例加乘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評鑑週期未達四學期之教師，如接受再評鑑教師、新聘教師及專任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教授屆滿八年等，其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則依比例加乘計算。
第十一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發聘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一、二級單位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第十一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教學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所屬一、二級單位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一、文字修正，本校教師聘任之一級單位，非僅限於教學單位。 二、文字修正，刪除「所屬」2字。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研究獎勵名稱之變革，予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 二、教師評鑑辦法 107 學年度前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因教師評鑑刪除傑出獎、優等獎，為維持教授休假權益不變，故修正教授休假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從事學術性研究之休假： 一、休假期滿後至屆齡退休前至少二年以上服務期限者。 二、累計至休假生效日止，連續在本校服務之教授年資已達七年者。 三、任教授期間以 A&HCI、SSCI、SCI、EI、THCI、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創作與展演等獲得校內研	第二條 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從事學術性研究之休假： 一、休假期滿後至屆齡退休前至少二年以上服務期限者。 二、累計至休假生效日止，連續在本校服務之教授年資已達七年者。 三、任教授期間以 A&HCI、SSCI、SCI、EI、THCI、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創作與展演等獲得校內研	一、因科技部前身為國家科學委員會，75 年將原來的「傑出研究獎助費」及「一般研究獎助費」，合併修正為「傑出、優等、甲種、乙種」四級之研究獎助費，申請種類則分為「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獎助費」及「代表作研究獎助費」兩項，獲遴選為優等、甲種及乙種三級研究獎助費者，每次遴定給予一年之獎助費；傑出研究獎助費獲獎人，每次遴定可連續獲得兩年之獎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獎勵金，或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或專題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一萬元以上，或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等，累計達五次者。</p> <p>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專任教授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費或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或擔任講座教授累計達七年，且休假期滿後至屆齡退休前至少二年以上服務期限者，得申請休假。其年資計算標準如下：</p> <p>一、教授未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二年折算一年。</p> <p>二、副教授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二年折算一年。</p> <p>三、副教授未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三年折算一年。</p> <p>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任教授，自第二次起申請休假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項校內研究獎勵(助)費不含印刷費之獎助。</p>	<p>究獎勵金，或獲科技部研究獎勵，或獲科技部研究案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一萬元以上，或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等，累計達五次者。</p> <p>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專任教授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費或獲科技部研究獎勵或擔任講座教授累計達七年，休假期滿後至屆齡退休前至少二年以上服務期限者，得申請休假，其年資計算標準規定如下：</p> <p>一、教授未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二年折算一年。</p> <p>二、副教授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二年折算一年。</p> <p>三、副教授未支領研究獎勵(助)費者，年資以三年折算一年。</p> <p>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專任教授，自第二次起申請休假時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項校內研究獎勵(助)費不含印刷費之獎助。</p>	<p>費。</p> <p>二、91年停止甲、乙種研究獎勵費，改由當年度專題計畫中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月新台幣1萬元(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已增為新台幣1萬5000元)。傑出獎部分則另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單獨實施，連續獎勵期限由2年增為3年。94年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分級制，將計畫主持費分為四級。</p> <p>三、爰依據科技部研究獎勵名稱之變革，予以文字修正。</p> <p>四、107學年度前獲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教授申請休假時，視同獲得校內研究獎勵(助)一次，因教師評鑑取消傑出獎、優等獎，為維持教授休假權益不變，故修正教授休假辦法。</p>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組織調整，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五、九、十、十六款；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二十款；修正第九條第二、六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各學系、所現行做法，於主管任期屆滿時，如遴選結果由任期屆滿之主管連任，則於陳報校長時，有時僅提報該主管人選 1 位簽請核定，與組織規程規定方式相違，參考部分學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建議將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及中心主任續聘規定，於第八條第一款後段增訂「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讓系所得以更簡便之選項，產生續聘推選人選，以期符合實際需求。
- 三、為職務所需，有時需有專業之考量，擬增列可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級，爰修正第十條。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第十條；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一項後段為「…，但因職務所需專業考量者得聘組員兼任之。」等字。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u>淡江時報社</u>。</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u>推廣教育處</u>：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u>成人教育部</u>：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p>	<p>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p> <p>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u>印務</u>、<u>招生</u>、<u>教師教學發展</u>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u>教師教學發展組</u>、<u>招生策略中心</u>、<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u>教育</u>中心、<u>推廣教育</u>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u>專業證照訓練</u>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u>招生</u>、<u>印務</u>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u>招生組</u>、<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教育處」，原屬學術單位改隸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處；進修教育中心修正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p> <p>一、依第166次行政會議決議： (一)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 (二)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p> <p>二、招生組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負責業務由第十七款教師教學發展組推動業務移入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五條第九款。</p> <p>三、第五條第九款因組織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u>學生學習發展組</u>。</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p>	<p>作業順序更動。</p> <p>依第166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u>遠距教學發展中心</u>。</p> <p><u>十七</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p>	<p>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p> <p><u>十七</u>、<u>學習與教學中心</u>：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u>遠距教學發展組</u>。</p> <p><u>十八</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p>	<p>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p> <p>二、依「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三、爰修正第十六款，增列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本款刪除，所屬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p> <p>二、以下款次遞移。</p> <p>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勸募活動。</p> <p><u>十八</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十九</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勸募活動。</p> <p><u>十九</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二十</u>、<u>淡江時報社</u>：掌理<u>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u>。</p> <p><u>二十一</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u>淡江時報社</u>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款次變更</p> <p>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本款刪除。</p> <p>款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u>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u>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p>	<p>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p>	<p>一、各系所現行做法，於主管任期屆滿時，如遴選結果由任期屆滿之主管連任，則於陳報校長時，有時僅提報該主管人選1位簽請核定，與組織規程規定方式相違。</p> <p>二、參考部分學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將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及中心主任續聘規定，於現行條文第1款後段增訂，讓系所得以更簡便之選項，產生續聘推選人選，以期符合實際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u>推廣教育處</u>各置執行長一人，</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u>成人教育部</u>、<u>學習與教學中心</u></p>	<p>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p>	<p>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u>部</u>、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p>	<p>文字修正，刪除「部」1字。</p>
<p>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u>但因職務所需專業考量者得聘組員兼任之。</u></p> <p>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淡</p>	<p>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p> <p>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淡</p>	<p>為職務所需，有時需有專業之考量，擬增列可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p> <p>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p> <p>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p> <p>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p> <p>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p>	<p>一、107年5月11日第161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u>教學與活動組</u>組長、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p>	<p>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u>學習與教學中心</u>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u>學習與教學中心</u>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p>	<p>行政會議通過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組織整併更名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二、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改隸屬資訊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成人教育部、資訊處、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組織調整，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如下：

(一)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 3 組改隸如下：

- 1、「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 2、「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
- 3、「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

(三)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隸屬學術單位改隸屬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進修教育中心」更名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更名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更名為「證照中心」。

(四)教務處「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秘書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8 年 3 月 27 日成人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部務會議、108 年 3 月 28 日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08 年 3 月 28 日資訊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

二、本案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各處、館、室、及中心主管，處理主管業務，受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各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校各處、館、室、 <u>部</u> 及中心主管，處理主管業務，受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各主管事務。	文字修正，刪除「部」1 字。
第五條 為提高行政效率，實行分層負責。校長、副校長以下，處、館、室、及中心主管為第一層，組長為第二層。	第五條 為提高行政效率，實行分層負責。校長、副校長以下，處、館、室、 <u>部</u> 及中心主管為第一層，組長為第二層。	文字修正，刪除「部」1 字。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 <u>教師教學發展組</u> 、 <u>招生策略中心</u> 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組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 <u>招生組</u> 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組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一、依第 165 次行政會議指示及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 (一)招生組轉型為專責單位，增加企劃行銷分析功能。 (二)教師教學發展組改隸屬教務處。 二、新增第三款教師教學發展組職掌，由「淡江大學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課務組</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p> <p>(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p> <p>(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p> <p>三、<u>教師教學發展組</u></p> <p>(一)<u>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u></p> <p>(二)<u>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u></p> <p>(三)<u>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u></p> <p>(四)<u>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u></p> <p>(五)<u>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四、<u>招生策略中心</u></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課務組</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p> <p>(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p> <p>(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p> <p>三、<u>招生組</u></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p>	<p>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移入。</p> <p>三、招生組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款次變更為第四款，新增第九目招生企劃行銷。</p> <p>四、現行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招生企劃行銷。</p> <p>(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u>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u>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p> <p>(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及<u>學生學習發展組</u>。其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p> <p>(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p> <p>(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p> <p>(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p> <p>(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p> <p>(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p>	<p>配合組織調整，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p> <p>(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項。</p> <p>(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p> <p>(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p> <p>(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p> <p>(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p> <p>(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p> <p>(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p> <p>(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項。</p> <p>(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p> <p>(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十八)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p> <p>二、課外活動輔導組</p> <p>(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p> <p>(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p> <p>(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p> <p>(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p>	<p>(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p> <p>(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項。</p> <p>(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p> <p>(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p> <p>(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p> <p>(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p> <p>(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p> <p>(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p> <p>(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項。</p> <p>(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p> <p>(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十八)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p> <p>二、課外活動輔導組</p> <p>(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p> <p>(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p> <p>(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p> <p>(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p> <p>(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p> <p>(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p> <p>(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p> <p>(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p> <p>(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p> <p>(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p> <p>(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p> <p>四、諮商暨職涯輔導組</p> <p>(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p> <p>(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p> <p>(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p> <p>(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p> <p>(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p> <p>(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p> <p>(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p> <p>(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p> <p>(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p> <p>(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p> <p>(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p>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p> <p>(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p> <p>(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p> <p>(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p> <p>(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p> <p>(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p> <p>四、諮商暨職涯輔導組</p> <p>(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p> <p>(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p> <p>(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p> <p>(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p> <p>(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p> <p>(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p> <p>(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p> <p>(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p> <p>(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p> <p>(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p> <p>(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p> <p>(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暨職涯輔導事項。</p> <p>五、住宿輔導組：</p> <p>(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p> <p>(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p> <p>(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p> <p>(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務學習事項。</p> <p>(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p> <p>(六)其他學生住宿事項。</p> <p>六、學生學習發展組</p> <p><u>(一)學生學習增能之輔導事項。</u></p> <p><u>(二)學生跨域擴展之推廣事項。</u></p> <p><u>(三)學生教學人才之培訓事項。</u></p> <p><u>(四)學生學習資源之建置事項。</u></p> <p><u>(五)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暨職涯輔導事項。</p> <p>五、住宿輔導組：</p> <p>(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p> <p>(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p> <p>(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p> <p>(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務學習事項。</p> <p>(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p> <p>(六)其他學生住宿事項。</p>	<p>本款新增。</p>
<p>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u>淡江時報社</u>。其職掌如下：</p> <p>一、秘書處</p> <p>(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p> <p>(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p> <p>(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p> <p>(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p> <p>(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p> <p>(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p>	<p>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秘書處</p> <p>(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p> <p>(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p> <p>(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p> <p>(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p> <p>(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p> <p>(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p>	<p>淡江時報社併入秘書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p> <p>(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p> <p>(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p> <p>(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p> <p>(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p> <p>(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p> <p>(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p> <p>(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p> <p>(十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二、文書組</p> <p>(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p> <p>(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p> <p>(三)收發文處理事項。</p> <p>(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p> <p>(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文銷卷事項。</p> <p>(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p> <p>(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p> <p>三、淡江時報社</p> <p>(一)<u>掌理《淡江時報》編採、印刷、發行、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等相關事務。</u></p> <p>(二)<u>督導教學、行政各單位與學生社團、校友組織等新聞、專題與特刊。</u></p> <p>(三)<u>中、英文電子報編輯、發行。</u></p> <p>(四)<u>淡江時報網站維護管理。</u></p> <p>(五)<u>淡江時報影像資料庫維運與提供開放</u></p>	<p>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p> <p>(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p> <p>(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p> <p>(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p> <p>(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p> <p>(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p> <p>(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p> <p>(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p> <p>(十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二、<u>文書組職掌如下：</u></p> <p>(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p> <p>(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p> <p>(三)收發文處理事項。</p> <p>(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p> <p>(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文銷卷事項。</p> <p>(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p> <p>(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p>	<p>文字修正。</p> <p>增列淡江時報社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用。</p> <p>(六)學生記者招考、培訓專業能力與寒暑期研習會舉辦。</p> <p>(七)學生記者暑期自強活動和聯誼活動。</p> <p>(八)每期發行至訂閱戶、全國圖書館、國高中與年度合訂本製作發行。</p> <p>(九)淡江時報數位內容行銷。</p> <p>(十)其他交辦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處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第十八條 本校成人教育部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專業證照訓練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一、依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人教育部更名為「推廣教育處」，原屬學術單位改隸行政單位，由行政副校長督導。</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處；進修教育中心修正為進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推廣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修正為證照中心。</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一、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改隸屬資訊處。</p> <p>二、依「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遠距教學發展組更名為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三、爰修正第二十三條，增列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習與教學中心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院、處、館、室及中心主管分別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所屬單位工作計畫之設計及執行事項。 二、所屬單位執行業務之復</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院、處、館、室、部及中心主管分別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事務，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所屬單位工作計畫之設計及執行事項。 二、所屬單位執行業務之復</p>	<p>文字修正，刪除「部」1 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查、審查、監督指揮事項。 三、所屬單位職員考核、獎懲、調遷之擬議事項。 四、所屬單位預算內經費開支之提請事項。 五、校長授權或交辦事項。 六、其他例行事項。	查、審查、監督指揮事項。 三、所屬單位職員考核、獎懲、調遷之擬議事項。 四、所屬單位預算內經費開支之提請事項。 五、校長授權或交辦事項。 六、其他例行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院、處、館、室及中心之秘書，其職掌如下： 一、所屬單位之文書處理(包括公文簽發、敘稿、會核)事項。 二、所屬單位會議之承辦事項。 三、所屬單位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四、所屬單位之主管交辦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院、處、館、室、部及中心之秘書，其職掌如下： 一、所屬單位之文書處理(包括公文簽發、敘稿、會核)事項。 二、所屬單位會議之承辦事項。 三、所屬單位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四、所屬單位之主管交辦事項。	文字修正，刪除「部」1字。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請問執行考場規則相關事宜，詳說明。(有關人員代表電機系劉昀增助教)

說 明：

- 一、有鑑於當考生使用智慧型產品違規之情形時，相較於一般違規情況難以取得相關事證，因此是否從嚴執行考場規則？
- 二、近期考試提早交卷之考生在考場外大聲喧嘩的情形越來越嚴重，雖有考場規則第九條進行相關規範，但是難以取證，請問學校是否能夠針對此情形提供監考人員相關協助？
- 三、以上二點說明及衝堂考規則，請相關學生代表加強宣導。另外若是在考場遇到任何疑問，請考試前先告知監試人員，不要擅自採取可能會引起爭議的行為。

決 議：請教務處參考改善。

動議案二：請 108 學年度暫緩實施圖書館自習室取消 24 小時開放之措施。(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土木系三 C 許宇軒同學提)

說 明：有關圖書館公告 108 學年度自室習取消 24 小時開放，此事引發本校不少學生的關注，同學認為淡江的周遭沒有提供 24 小時讀書環境的地方，自習室不應取消 24 小時開放，這對某些認真讀書的學生影響非常大，而且在自習室讀書的學生不在少數，這樣等於是在澆熄淡江的讀書風氣。此事能否暫緩實施，希望圖書館可以針對這件事做個民調，提供淡江學生一個反映平台，以了解

學生的需求，而不是單方面的告知。

圖書館宋雪芳館長回復：圖書館 24 小時自習室晚上使用率確實不高，在安全考量下，從 108 學年度起開放時間從早上 6 時到晚上 9 時 45 分，也希望同學養成正常生活的作息習慣，白天好好用功學習，晚上充分休息。

主席回復：108 學年度開始，圖書館自習室閉館時間從晚上 9 點 45 分到隔天的 6 點，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安全考量，其次是希望同學能培養正常生活作息，此外也考量使用效率問題，最後是因應預算排擠效應，讓學校在有限經費之下，發揮最大貢獻。

動議案三：請問圖書館 24 小時自習室有某位需要被協助同學的後續處理。（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土木系三 C 許宇軒同學提）

說明：有關自習室某位需要協助的同學，之前我在圖書館會議上曾提出，圖書館現場回復已尋求諮輔組及系主任協助處理，但目前我們還沒看到明顯的改善，現在這位學生變成其他同學輿論的焦點，由於不希望淡江學生受到傷害，所以希望圖書館能儘快處理，給予這位同學一個公道。

圖書館宋雪芳館長回復：該生是位研究生，也許外貌讓人誤以為是校外人士。對於該生個人特別習慣，除了規勸之外，已轉介系主任主動關懷，並由系教官評估是否轉介諮商輔導組進行輔導。由於限制該生進入自習室或公告讀者的行為，都形成歧視，在此重申維護每位同學使用學校資源的權益是我們的責任。

陸、主席指示：明天 6 月 15 日是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柒、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